

证券代码：002371

证券简称：北方华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李前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11 人，代表股份 352,661,312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4,310,045 股的 66.0031%，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707 人，代表股份 90,860,913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4,310,045 股的 17.0053%，具体如下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4 人，代表股份 228,986,554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4,310,045 股的 42.8565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857,991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34,310,045 股的 0.1606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687人,代表股份123,674,758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4,310,045股的23.1466%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685人,代表股份90,002,922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34,310,045股的16.84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议案6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52,586,705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8%; 反对57,907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; 弃权16,7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90,786,306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79%; 反对57,907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7%; 弃权16,7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4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52,587,205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; 反对57,907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;

弃权1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,786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4%；反对57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7%；弃权1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587,2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0%；反对57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弃权1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,786,8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84%；反对57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7%；弃权1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8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529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6%；反对118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6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,728,9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47%；反对118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3%；弃权13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644,8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6%；弃

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1%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,844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18%；反对9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9%；弃权7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4,483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6%；反对40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,811,89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61%；反对40,5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46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

关联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有息负债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308,0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8%；反对341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0%；弃权1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,507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12%；反对341,9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63%；弃权1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4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2,306,2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3%；反对343,2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3%；弃权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90,505,8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3%；反对343,2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77%；弃权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0,350,5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448%；反对2,160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27%；弃权150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8,550,1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68%；反对2,160,7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781%；弃权150,0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51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0.01 选举张大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0,527,0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48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8,726,68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511%。

10.02 选举王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50,806,8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741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9,006,4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959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项颂雨先生、刘宛彤女士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7日